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渝0115民初1478号 重庆顺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黄家祥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勇与被告重庆顺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黄家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（简转普）等法律文书。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为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41000元；2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，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。本院定于2026年5月2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